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1) 執行董事辭任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3)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26年6月30日起：

- (1) 舒萍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及
- (2) 張凡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舒萍女士（「舒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舒女士辭任的原因為其決定投入更多時間處理與本公司業務並無競爭的其他商業事務。

舒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謹此對舒女士於任職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凡女士（「張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張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凡女士，49歲，於行政、法律事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2014年3月加入海底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2.HK）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海底撈集團」）以來，歷任外部關係專員、副總助理、外部關係經理、外部關係高級經理、董事長秘書處秘書長、稽查經理及總務處長等職。其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海底撈集團董事長辦公室主任、稽查部長及紀委書記，全面負責董事長辦公室管理、稽查監督及內部紀律事務。

張女士於1997年7月取得西北林學院會計文憑，並於2002年6月取得西北政法大學（前稱西北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

張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2026年6月30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遵守有關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規定。據此，張女士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張女士不會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董事袍金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在收到有關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及其履歷後，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行業經驗，以釐定張女士是否適合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在審閱張女士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資料後，已考慮並接納提名委員會有關委任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推薦建議。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的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權益載列如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實益擁有人	10,000（好倉）	0.001%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已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v)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張女士於獲委任前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已了解其作為董事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女士履新。

薪酬委員會組成變更

由於舒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宣佈，張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強

香港，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強先生、孫勝峰先生及趙曉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勇先生及張凡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勁女士、王新先生及李平女士。